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王素娟
王偉國
萬家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被上訴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裁定核定第二審上訴利益額，並命上訴人王素娟、王偉國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7,226元、上訴人萬家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18萬6,330元，該裁定於同月22、24日分別送達上訴人（上訴人王偉國部分為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該裁定及

01 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迄今均未繳納上訴費，有本院
02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
03 顯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黃豔秋